

《大專體育》稿約

2020年2月26日第1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以下簡稱本刊）係出版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之運動科學與醫學的學術期刊，內容包含綜評性論文 (review article)，2017年起接受實證性論文 (empirical research)。本刊自2013年起改為季刊出版，每年於三、六、九、十二月發行，歡迎惠賜與體育、運動、舞蹈、休閒、觀光等相關領域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
- 二、本刊採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且隨到隨審，並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流程」），審查方式以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2020年起採雙審制進行，2019年7月起免收行政業務費。
- 三、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左側註明行號，每頁38×34行，正文12號字，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彩色或黑白圖表必須清晰呈現且置於參考文獻之後，一頁僅列一圖或一表。
- 四、稿件首頁 (title page) 包含篇名、所有投稿者姓名、所屬學校或機關（含系所部門）及中文16字以內為原則之逐頁標題 (running head)。左下角置通訊作者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以上資訊不得在摘要與正文中呈現。
- 五、中、英文摘要**400～500**字，以一段式呈現。綜評性論文包含背景、目的、方法、結果／結語；實證性論文包含目的、方法、結果、結論。關鍵詞 (keywords) 須自摘要中擷取3～5個，且不可與篇名之名詞相同。
- 六、本刊書寫格式依照美國心理學會2010年第6版APA格式撰寫，正文引用文獻與參考文獻須一致，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為主，並儘量以圖表呈現，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參考文獻以5年內且不超過30則為原則，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範例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 七、未能符合本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不予審查。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研討會等非正式發表除外），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若有人體受試者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通過，如為動物實驗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且須於稿件內容載明，如有必要本刊有權要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編審會議同意刊登之中文稿件，須在中文參考文獻後增列英文化文獻。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經編審委員建議另請專家修改，投稿者如不願修改，則不予刊登。本刊亦提供英文潤飾服務，費用另計。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以 8 頁為原則，第 9 頁起每超過 1 頁加收工本費 1,000 元整，每篇上限為 12 頁（郵政劃撥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傳真號碼：02-27406649）。

九、通訊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未經正式授權，不得轉載或重製於其他刊物。稿件一經刊登將贈送該期刊物乙本及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十、投稿本刊之論文分節格式如下：

（一）綜評性論文：

- 壹、前言（不列次標，含背景、目的、方法）
- 貳、本文及注釋（得增加章節分述：貳、參、肆……）
- 參、結語與建議（如本文分三章，則序號為伍）
- 致謝（經費來源、協助人員……）
-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為：中文、日文、韓文、英文、其他外文）
- 圖表說明
- 圖與表（一頁僅列一圖或一表）

（二）量化實證性論文：

- 壹、緒論（不列次標，含相關理論及研究、研究動機、研究目的）
- 貳、方法（含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
- 參、結果（含各項研究結果的統計表）
- 肆、討論（並非僅重複敘述研究結果，應標明重要原創發現為何，並相對於現有的知識與文獻加以比較討論其原創性之意義，並做出結論與適當推論）
- 致謝（經費來源、協助人員……）
-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為：中文、日文、韓文、英文、其他外文）
- 圖表說明
- 圖與表（一頁僅列一圖或一表）

（三）質性實證性論文：

- 壹、緒論（不列次標，含背景、目的、方法）
- 貳、本文及注釋（得增加章節分述：貳、參、肆……）
- 參、結論（如本文分三章，則序號為伍）

致謝（經費來源、協助人員……）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為：中文、日文、韓文、英文、其他外文）

圖表說明

圖與表（一頁僅列一圖或一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大專體育》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流程

2020年2月26日第1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以下簡稱本刊）依據本刊稿約規定，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編審委員會設有發行人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擔任；諮詢委員若干人，由編審委員聘請，經發行人同意聘任，協助本刊方向與提供諮詢；主編一人由發行人聘任，負責統籌審閱、分稿與召開編審會議等事宜；副主編一人協助主編處理相關事宜；編審委員以十人為原則，由主編依學門領域就國內外學術傑出之人士延聘，協助審閱稿件與指派審查委員。執行編輯一人，負責簽案、收稿、催稿、校對與承印廠商聯絡等相關事宜。諮詢委員、主編、副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為2年，並得以連任。
- 三、本刊自2013年起改為季刊出版，每年於三、六、九、十二月發行。本刊採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且隨到隨審，審查方式以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2020年起採雙審制進行。
- 四、投稿之稿件經初步檢查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架構，格式不符者將退件修改，題材內容不符者予以退稿。合格通過後，依學門領域進行分稿及審查。審查時間以二週內完成並通知投稿者，若超過期限，編審委員會將聯繫並提醒審查委員儘速審查。
- 五、如遇稿件領域非本會編審委員之專長，則送具該專長之學者審查之，每篇審查費依本會規定辦理。
- 六、審查結果共有三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附上審查意見表予投稿者，分述如下：
 - （一）「修改後刊登」——通知投稿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刊登。
 - （二）「修改後再審」——要求投稿者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的地方、不修改（答辯）的理由，修正稿送原審查委員進行再審。
 - （三）「不宜刊登」——通知投稿者退稿。
- 七、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刊登，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寄回本刊。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再審，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八、本刊編審委員著作投稿時，應迴避提供審查者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九、審查結果為接受推薦刊登之稿件，將提交編審會議討論是否刊登，每期刊登順序依投稿時間及文稿領域之先後次序決定之。
- 十、本刊自2010年起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版，在取得通訊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將稿件放置電子資料庫提供檢索下載。